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20/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1年11月9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1月23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2011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條，就《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決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訂立的《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1) 附表 3，第 1(a)條 —

廢除

“\$20,000”

代以

“\$25,000”。

(2) 附表 3，第 1(b)條 —

廢除

“\$650”

代以

“\$830”。

(3) 附表 3，第 1(c)條 —

廢除

“\$20,000”

代以

“\$25,000”。

(4) 附表 3，第 2 條 —

廢除

“\$650”

代以

“\$830”。

(5) 附表 3，第 3 條 —

廢除

“\$20,000”

代以

“\$25,000”。

(6) 附表 3，第 3 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00,000”。

4. 經修訂的附表 3 的適用情況

經第 3 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附表 3，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年6月14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3，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擬稿

2011年11月23日立法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批准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而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議案旨在修訂載列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附表3的各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項目。

《強積金條例》設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政策目的，在於貫徹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協助就業人口為退休作基本儲蓄的目標。至於較高收入的僱員及自僱人士，他們可決定是否在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以外，藉自願性供款或其他投資，增加退休儲蓄。

《強積金條例》規定，除獲豁免，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作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法例訂明如僱員的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和僱員均無須就超逾有關水平部分作強制性供款。有關規定亦適用於自僱人士。

《強積金條例》第10A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須至少每4年就最高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立法會已於今年6月通過將有關最低入息水平由5,000元提高至6,500元，並在今年11

月 1 日起生效。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條例規定積金局在檢討時，須參考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 90 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這個法定因素，同時，積金局亦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按積金局在 2010 年進行的最近一次檢討，根據法定因素，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由目前的 20,000 元調高至 30,000 元。事實上，早在 2002 年及 2006 年進行的檢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如按法定因素，當時已應上調至 30,000 元。唯因當時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各界無法達成共識，最終未有作出任何調整。

由於自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實施以來，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直維持在 20,000 元的水平，而自 2002 年至今檢討所得出的指標水平都是 30,000 元，積金局及政府均認為有必要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這亦獲得各政黨及多個組織大致支持。

積金局在擬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過程中，徵詢了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政府及積金局也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包括出席了財經事務委員會安排的公聽會。當中，一些僱主組織指出，商界尤其是中小企，正在消化由五月起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大幅調高，會令他們百上加斤。僱員方面，有僱員支持作出更多強積金供款，為退休需要提供更大保障，亦有僱員認為，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會減低他們可動用的收入和投資方面的靈活性。

政府及積金局亦出席了《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小組委員會 3 次會議，包括 1 次公聽會，解釋政府的修訂建議，即將最高有關入

息水平調高至 25,000 元，以就應付就業人口的基本退休需要與顧及他們現時的生活所需間，取得恰當的平衡。而我們建議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目的是讓僱員和僱主有更長時間適應新的供款水平。

至於以每日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我們建議沿用現時以每月 30 天作為換算的假設，由 650 元調高至 830 元。至於為自僱人士設定以每年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我們建議相應由目前的 240,000 元，提高至 300,000 元。

根據積金局的檢討，按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數據，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25,000 元後，須作額外強制性供款的僱員為 424,600 人，他們的僱主亦須增加供款，而自僱人士須作額外強制性供款的數目則為 89,900 人。

如公告獲通過，積金局亦會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內適用於臨時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相應修訂。此外，我們亦會著手修訂《稅務條例》，將僱員和自僱人士強制性供款的最高扣稅款額由 12,000 元調高至 15,000 元。

最後，藉着今日的機會，我希望多謝小組委員會各成員，積極參與審核政府的建議修訂。

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案落實對最高有關入息的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